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註一)			
	i			
為勵晶	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	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註二)		
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	或		
地址為	j			
	:能出席,則			
	j			
仙徳麗 吾等以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 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三號會議室舉行之股 本人/ 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 接巴士於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於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立 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	在所述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註四)
1.	授出購股權予James Mellon,可認購13,00	00,000股股份		
2.	授出購股權予David Comba,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			
3.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授權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	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	2任何其他議案及/ 5	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
# 如不	適用,請劃去此段。			
簽署圖	六)			
日期:	二零零七年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3. 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注意:倘 閣下不打算授權 閣下之代表,代表 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請劃去此段。如無劃去此段,則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 閣下之代表,代表 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及/或經修訂之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 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7.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 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